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中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范中豪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之「中山路2段」應更正為「中山路1段」，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范中豪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范中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嗣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他卷第21-22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法益侵害程度，且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故此部分不為其有利之考量；手段、違反義務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犯後態度等部分，被告本案未在本基本構成要件行為以外有何更進一步之違法態樣，且被告事後坦承犯行，故均不為被告不利考量，暨考量其審理中所自承之生活狀況、智識程

01 度，及依相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之品行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張慧儀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

25 被 告 范中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新竹縣○○鄉○○路○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范中豪於民國112年7月31日7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2段由北往南方  
03 向行駛，在該路段與溪北街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事，適有鍾張梅英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如設有行人穿  
06 越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  
07 穿越道路，自該路段由東往西方向穿越道路，范中豪竟疏未  
08 注意，雙方不慎發生碰撞，致鍾張梅英受有雙側創傷性硬腦  
09 膜下出血合併頭皮擦挫傷、右側流鼻血、右肘挫傷等傷害。  
10 范中豪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  
11 肇事者前，即對處理事故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始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鍾張梅英訴請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中豪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鍾張梅英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鍾張梅英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18 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9 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審酌是

01 否減輕其刑。至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  
02 線等情，請審酌本案發生情節，依法量處適當之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黃品禎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藍珮華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